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更改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供股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7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原先，董事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金額及其內部資源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從而降低本集團之整體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10厘年息票據（「10厘貸款票據」）。

* 僅供識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91,000,000港元之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9厘年息票據（「9厘貸款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10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000,000港元，而9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1,000,000港元。

經考慮(i)9厘貸款票據及10厘貸款票據之到期日較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早；及(ii)9厘貸款票據及10厘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為高，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1)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數10,600,000港元以贖回10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結餘；及(2)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62,400,000港元以部分贖回9厘貸款票據，於各情況下之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已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前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部分贖回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10厘貸款票據及其應計利息。於供股完成後，董事會將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10,600,000港元以贖回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之10厘貸款票據之餘下結餘。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透過於到期前贖回10厘貸款票據之餘下結餘而節省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

董事會將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2,400,000港元以贖回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9厘貸款票據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透過於到期前部分贖回9厘貸款票據而節省利息開支約3,2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其他集資活動以贖回9厘貸款票據之餘下結餘之具體計劃。

經計及(i)於供股完成後，更改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將可降低本集團之整體債務；及(ii)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自於到期前悉數贖回10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結餘及部分贖回9厘貸款票據節省利息開支約3,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更改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外，供股之所有其他條件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